

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类专业教材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何立慧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类专业教材

金 融 法

主 编 何立慧

副主编 裴婷婷 江正平 王文贵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何立慧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058 - 8568 - 4

I. 金… II. 何… III. 金融法 - 中国 IV. D922.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7571 号

责任编辑: 杜 鹏 边 江

责任校对: 徐领弟 韩 宇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金 融 法

主 编 何立慧

副主编 裴婷婷 江正平 王文贵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河北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41.25 印张 810000 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8568 - 4 定价: 4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金融是市场经济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没有金融就没有市场经济；同时，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现代金融必然是法制金融。金融法制成为现代市场经济建设中最为核心的内容之一。金融是否稳健，无论是对于世界经济还是对于一国经济之持续、健康、协调发展都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就一国而言，金融大到国家，小到百姓，无不息息相关。金融法制正是金融稳健之关键。没有金融法制就没有健全的金融市场，就不会有健全的现代市场经济。

研究金融法律制度的原理与了解我国金融立法之实际，对于建设我国金融法制、培养金融法制人才和传播金融法制知识有着重大意义。

金融法，既涉及金融，又涉及法。不懂金融，或不懂法，都不可能搞清楚金融法。

从金融的一面来看，金融，即“资金融通”之意。既涉及资金，又涉及融通。因此，金融之中，既有“钱”的问题，又有钱在不同主体之间融通的问题。“钱”的问题是金融中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其次才有融通的问题。什么是钱？为什么需要钱？钱有什么意义？怎么才能成为钱？如何才能实现我们“创造”出“钱”的功能或目的或意义？如何保证？通过什么样的规则或手段才能保证？等等，仅从钱的意义上，有许多问题需要搞清楚。融通方面，同样有许多问题？为什么要融通？融通的功能或目的或意义是什么？通过什么样的方式融通？通过什么样的工具融通？融通的安全问题如何保障？如何才能更有效地实现融通的目的？二者的结合，则有更多的问题需要研究，如钱的融通有什么特点或特殊性？如何更有效地实现钱的融通？或者说，如何更安全或更小风险以及更低成本地融通？同时，钱是一种权利，钱是为人服务的；融通是一种交易，融通是一种法律权利的交换，融通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人的发展。因此，金融涉及主体问题（资格问题）、市场问题（接触方便问题）、交易规则问题（交换程序与方式等）、交易安全问题（交易风险）、交易效率问题（交易上的实现）等。金融研究的意义，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从法律的一面来看，法律是一种规则，一种制度，一种行为规范，它给人们提供一种确定的行为准则、标准或依据，但它又不同于一般的规则、制度和行为规范，它是具有以国家机器为后盾、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法律同时还为人的

行为提供预期，它为人们通过自己的行为去主动实现自己的目标提供了确定性的保证。有了法律，人们就可以预期到自己怎么做，会有一个受国家强制力所保证的什么样的结果。同时，法律还提供一种确定性，一个明确的“自由的范围”，一种“行动自由的范围”，一种让人明了什么事可以做、什么事不可以做、什么事必须做的范围，一种确定性。这种确定性使人们明了自己的行为在一个什么范围内是自由的、什么范围内是受限制的、什么范围内是被禁止的。这种了解，使参与社会生活的每一个人明确知道自己在参与具体生活过程中的自由的范围是什么。法律还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法律是一种“公器”。尽管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但法律同时也是对特定时代社会生活条件的反映，是对社会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社会关系的反映，无论是它的阶级性，还是它的社会性，都是一种众人意志的反映，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其社会公共性的内容会越来越多，法律作为一种公器所体现的“公”的内容会越来越多，“公”的倾向性要求会越来越多，范围会越来越大。从这个意义上看，法律还是现代民主的重要助推器，甚至是不可或缺的工具。^①也正是从法律的上述这些一般属性中我们看到，法律不仅提供了社会秩序，提供了确定性，提供了可靠明确的预期，防止了随意性，保证了必需的自由，还体现出法律对于现代社会尤其是现代金融发展的重要性。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金融秩序、金融民主、金融自由、金融发展绝对离不开法律。没有法律，就没有金融秩序，就没有金融民主，就没有金融自由，就不可能有现代金融的发展。

法律与金融的关系，则需要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来看。

从宏观意义上来看，按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法律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金融是经济基础的一部分，很显然，金融决定金融法律，同时，金融法律反作用于金融。基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是对特定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反映和对社会关系的翻译的理论，金融法律是对金融社会关系和社会金融生活条件的翻译。从金融产生的条件来看，没有信用的保证，就没有金融，而法律是信用保证的最有力的手段和工具，因此，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没有法律就没有金融，没有完善的现代金融法律制度就不能建立起发达的现代金融市场。现代金融法律制度是现代发达金融市场的根本保证，也是现代金融发展的基本条件。同时，从金融法律的内容来看，金融法律必须严格遵循金融发展规律，如果金融立法不能正确地反映现代金融发展规律，发达的现代金融市场的建立就不可能实现。因此，从另一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没有健全发达的金融法律制度，就不可能有健全发达的现代金融市场。整体而言，尽管金融法律制度的根本内容是由金融本身发展的程度决定

^① 参见何立慧：《经济法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序言。

的,但同时,金融法律制度又是现代金融发展的条件和根本保证。金融法律越健全和完善,金融市场就越发达;相反,金融法律制度越不健全、越不完善,金融市场就越落后。金融与法律的这种关系决定了金融立法必须要及时、积极地反映现代金融发展规律,并为推进现代金融发展创造条件和提供保障。

从微观意义上来看,金融法就是要通过法律来确定什么可以作为钱、钱如何使用,通过规定使钱用起来方便、用起来安全、用起来有效率,能够实现“创造”钱的目的或功能或意义。同时,要规定谁可以创造钱,规定创造钱的规则,以及规定违反钱的创造、使用等的规定要承担什么样的后果等。进而规定钱的融通中的主体资格、市场、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交易效率保障等,以及违反这些规定承担的法律后果等。因此,金融法,就是把金融研究的成果以法律的思维、语言、逻辑变成法律规则或法律条文,最后通过执行这些法律规则来实现金融。

进一步从现实来看,金融法可能会更为复杂。随着经济全球化,金融交易越来越复杂,不仅涉及“钱”本身的许多问题,而且涉及钱的交易问题。跨国性的资金交易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化,金融及金融法的研究不仅是在一个法域,而是广涉众多不同的法域。不同法域之间的资金交易,就更给“钱”的问题及“钱”的融通问题带来了诸多新问题。它不仅涉及不同的文化、不同的制度、不同的思维,而且涉及不同的意识形态、不同的政治制度等。因此,金融法的研究,如果要达到一个更高层次的水平,恐怕仅仅停留在一国国内的法律规则上是很难真正理解我们看到的现实的金融现象,更难以真正解决许多现实的金融问题。

具体到我国金融法律制度,就需要注意到有许多具体制度是在我国特定的文化、历史、政治、体制背景下产生的,有许多制度是“转轨或过渡经济”时期产生的。只有把握金融法的实质不忘,才能真正理解我们现实的金融法律制度哪些是有效的,哪些是不完善的,有哪些问题,如何解决,如何完善;才能真正理解许多制度是在特定的体制框架下产生的,是在特定的体制框架下形成的,只能在特定的体制框架下解释、理解和完善。

但是,无论如何,理论的抽象永远不是现实的原版。金融及金融法理论不是现实,但是现实的反映和抽象,既包括现在,也包括未来。没有理论的指导,就不可能有现实实际水平的提高。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如果学习和研究金融法的过程中忘记了金融法就是“钱”的法和“钱”融通的法,那就永远不可能学好或研究好金融法。而相反,明白并牢记这一点,则正是开启金融法学习和研究之门的钥匙。现实中,许多学生、教师、研究人员、实务人员对这个问题未必很清楚,甚至从未想过。这也正是本前言上述内容的重要意义所在。

对金融与法律基本关系的上述理解,对于金融法的学习和认识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继续遵循内容充实全面、表达通俗易懂、理论与立法实际充分结合的原则,并突出两个特点:一是充分借鉴金融学理论,使之与法学理论达到较好的融合,做好金融法理论上的充实,为读者提供易懂且较为完整的理论阐释;二是对所涉及内容严格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使之能够适应近年来我国金融法制快速发展的实际。在编写过程中,对许多内容进行了较多的充实和完善,使之更适合于教学使用。目的是,使之既能作为法学、金融学、管理学等金融法教学的教材和参考资料,同时,又能使之成为一本内容充实且对广大金融从业人员、金融投资者和法律工作者有益的参考书。

本书编写体系由何立慧主编设计。^①在本书编写体系上,基于多年金融法教学和实践的经验,采取以下体例:(1)金融法从学习和实践及对书的使用者角度考虑,分业组织较好;同时,对涉及具体不同种类金融机构的章节,全部以先组织法、后业务法体系阐述。因此,本书总体结构是:金融法总论、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法总论、银行业法、银行为主使用的金融工具法、证券业法、信托业法、保险业法、涉外金融法。其中,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银行类其他金融机构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法、信托法、保险法、涉外金融法等章,则均以先组织法、后业务法体系阐述。(2)中央银行法与金融监管法部分,涉及整个金融业基础的部分和金融业监管的部分,全部组织在这两章,其中,银行业监管部分亦放在金融监管法中;同时,在中央银行法中,不再单独以“中国人民银行法”成节,而是在中央银行法理论体系的相关部分进行阐述。(3)银行业法分成商业银行组织法、商业银行业务法、政策性金融法、银行业其他金融机构法。(4)票据法与支付结算法,由于其与银行业最为紧密,因此,在银行业法之后,安排票据法与支付结算法两章。票据法部分,不以汇票、支票、本票单独成节,而是以票据法理论为基础设立体系,三种票据的内容在相关部分对比阐述。(5)证券期货法部分,包括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法三章。信托法、保险法两章紧连其后,各部分均以组织法、业务法次序展开阐述。(6)涉外金融法部分,则以涉外因素为基础,把涉外银行、证券、保险、投资基金、外汇、外债等内容全部集中在该章,以有利于集中关注涉外金融方面的内容。这种体系安排,总体来看,无论对于研究、学习还是将本书作为参考书,都是非常有益的,是比较科学的体系。

本书由何立慧主编,裴婷婷、江正平、王文贵副主编。由何立慧统稿、定稿,全部章节的内容提要、关键术语、思考题均由何立慧统一编写。王孔昱、郭江吟、

^① 本书体系设计的主要思路,在其前身《金融法原理》(何立慧主编,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中已有比较充分的体现,经过几年使用,此次编写中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徐岱承担了全书所涉法律法规的收集及对旧法条内容的替换工作，并与王华、李春丽、武春霞承担了书稿全文的文字校对工作，在此向他（她）们表示感谢。本书共十五章，具体章节及其撰稿人如下（以章节先后顺序排列）：第一章金融法总论（何立慧）、第二章中央银行法律制度（何立慧、裴婷婷）、第三章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江正平、何立慧）、第四章商业银行组织法律制度（裴婷婷）、第五章商业银行业务法律制度（裴婷婷、何立慧）、第六章政策性金融法律制度（何立慧）、第七章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制度（周洪军）、第八章票据法律制度（唐正彬）、第九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何立慧）、第十章证券法律制度（何立慧、裴婷婷）、第十一章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周洪军）、第十二章期货法律制度（江正平、王文贵）、第十三章信托法律制度（张发德）、第十四章保险法律制度（张发德）、第十五章涉外金融法律制度（裴婷婷、江正平、王文贵）。英文目录由裴婷婷译校。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论文和著作，并吸收了同仁们的研究成果，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于参考的其他同仁的研究成果，我们采取了正文注释和参考文献两种方式加以注明，如果因为我们的疏漏未能将有关学者的贡献清晰地表现出来，敬请谅解。

最后，对使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凭订购发票复印件或证明，我们将免费提供教学使用的 PPT、模拟试题和教学案例，联系信箱是：HELH04LZU@163.COM。

何立慧

2010 年 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及金融与法律的关系	1
第二节 金融法基本理论	10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25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及其法律地位	36
第三节 中央银行公共服务职能法律制度	45
第四节 中央银行信用控制职能法律制度	55
第三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64
第二节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85
第四章 商业银行组织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法概述	9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组织法律制度	109
第五章 商业银行业务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和业务范围	128
第二节 存款负债业务法律制度	134
第三节 其他负债业务法律制度	146
第四节 贷款资产业务法律制度	157
第五节 商业银行业务监管法律制度	172

第六章 政策性金融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概述	180
第二节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及其他政策性金融机构法	187
第七章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概述	195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法律制度	198
第三节 金融租赁法律制度	203
第四节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208
第八章 票据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227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238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42
第四节 票据权利与利益偿还请求权	255
第五节 票据抗辩	262
第九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266
第二节 账户管理法律制度	269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法律制度	278
第四节 国内信用证结算法律制度	290
第十章 证券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市场概述	299
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	305
第三节 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313
第四节 证券从业资格与任职资格管理法律制度	334
第五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341
第六节 证券信息披露法律制度	349
第七节 证券上市和交易法律制度	354
第八节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制度概述	365
第九节 协议收购与要约收购法律制度	374

第十节 证券监管及法律责任制度	384
第十一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393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法概述	393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组织法律制度	404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法律制度	409
第十二章 期货法律制度	415
第一节 期货、期货市场及期权概述	415
第二节 期货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427
第三节 期货法及期货监管概述	434
第四节 期货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441
第五节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法律制度	457
第六节 期货交易法律制度	465
第十三章 信托法律制度	478
第一节 信托和信托法概述	478
第二节 信托业法	484
第三节 信托的设立	491
第四节 信托财产	497
第五节 信托当事人	501
第六节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510
第七节 公益信托	514
第十四章 保险法律制度	520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520
第二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528
第三节 保险合同总论	537
第四节 保险合同分论	548
第十五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560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及《服务贸易总协定》	560
第二节 跨国金融机构监管法概述	573

第三节	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	582
第四节	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管理法.....	603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608
第六节	外债管理法律制度.....	615
第七节	对外担保法律制度.....	624
附录		634
参考文献		642

Content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to Financial Law	1
Section 1	Finance and Relationship of Finance and Law	1
Section 2	Basic Theories of Financial Law	10
Chapter 2	Legal System of the Central Bank	25
Section 1	Overview of the Central Bank	25
Section 2	Functions and Legal Status of the Central Bank	36
Section 3	Legal System of the Public Service of the Central Bank	45
Section 4	Legal System of Credit Control Functions of The Central Bank	55
Chapter 3	Financial Legal System for the Supervision	64
Section 1	Outline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64
Section 2	Legal System of the Banking Supervision	85
Chapter 4	Legal System of Commercial Bank Organization	98
Section 1	Outline of Commercial Bank and Commercial Bank Law	98
Section 2	Legal System of Commercial Bank Organization	109
Chapter 5	Commercial Banking Legal System	128
Section 1	Legal System of Commercial Bank Management Principles and Scope of Business	128
Section 2	Legal System of Deposit Indebtedness	134
Section 3	Legal System of Other Indebtedness	146
Section 4	Legal System of the Credit Assets	157
Section 5	Legal System of Commercial Banking Supervision	172

Chapter 6	Legal System of Policy-based Finance	180
Section 1	Legal System of Policy-based Bank	180
Section 2	Policy-based Banks of China and Legal System of Other Policy-bas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87
Chapter 7	Legal System of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195
Section 1	Outline of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195
Section 2	Legal System of Credit Cooperatives	198
Section 3	Legal System of Financial Lease	203
Section 4	Legal System of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208
Chapter 8	Legal System of Commercial Instruments	227
Section 1	Outline of Commercial Instruments and Commercial Instruments Law	227
Section 2	Legal Relationship of Commercial Instruments	238
Section 3	Legal Behavior on Commercial Instruments	242
Section 4	Rights on the Commercial Instruments and the Right of Payment of the Interests	255
Section 5	Defense on Commercial Instruments	262
Chapter 9	Legal System of Deliver and Settlement	266
Section 1	Outline of Deliver and Settlement	266
Section 2	Legal System of Bank Account Management	269
Section 3	Legal System of Non-commercial Instrument Deliver and Settlement	278
Section 4	Legal System of Letter of Credit Settlement in China	290
Chapter 10	Legal System of Securities	299
Section 1	Outline of Securities and Securities Market	299
Section 2	Outline of Securities Law	305
Section 3	Legal System of the Subject of Securities Market	313

Section 4	Legal System of Occupational Requirements and Competence for a Post to Securities Employments	334
Section 5	Legal System of Securities Issuance	341
Section 6	Legal System Securiti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349
Section 7	Listing and Exchanging Securities System	354
Section 8	Outline of Legal System of Takeover	365
Section 9	Legal System of Agreement-takeover and Offer-takeover	374
Section 10	Legal System of Securities Supervision and Legal Liabilities	384
Chapter 11	Legal System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393
Section 1	Outline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an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Law	393
Section 2	Legal System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rustees and Controllers	404
Section 3	Legal System of Securities Supervision and Securities Legal Liabilities	409
Chapter 12	Legal System of Futures	415
Section 1	Outline of Futures, Futures Market and Options	415
Section 2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utures Market	427
Section 3	Outline of Futures Law and the Supervision of Futures Market	434
Section 4	Legal System of the Futures market's Subjects	441
Section 5	Legal System of Occupational Requirements in Futures	457
Section 6	Legal System of Exchanging Futures	465
Chapter 13	Legal System of Trust	478
Section 1	Outline of Trust and Trust Law	478
Section 2	Law of Trust Trade	484
Section 3	Creating Trust	491
Section 4	Trust Estates	497
Section 5	Trust Parties	501
Section 6	Alter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e Trust	510
Section 7	Public Trust	514

Chapter 14	Legal System of Insurance	520
Section 1	Outline of Insurance and Insurance Law	520
Section 2	Introduction to Contracts of Insurance	528
Section 3	Separate Introduction to Contract of Insurance	537
Section 4	Legal System of Insurance Trade	548
Chapter 15	Foreign-related Financial Law	560
Section 1	Outline of Foreign-related Financial Law and GATT	560
Section 2	Outline of Law of Trans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573
Section 3	Chines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Law of Foreign-funded Finance Institutions in China	582
Section 4	Chines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Law of Chinese-invested Finance Institutions Overseas	603
Section 5	Legal System of Foreign Exchang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608
Section 6	Legal System of External Debt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615
Section 7	Legal System of Foreign Debt Guarantee	624
Appendix		634
Bibliography		642

险。而间接融资中，金融机构具有优势的专业知识，可以较好化解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多样化的融资工具可以灵活方便地满足融资需求；金融机构可通过多样化的策略降低风险；有利于提高规模效益。其缺点是，真正的资金供求双方的联系被割断，不利于资金供给方监督和约束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方来说，成本加大；对资金供给方来说，收益减少。

就保险和金融信托的融资属性而言，金融信托类似于银行，属于间接融资。保险方式不同于银行，但从融资本身属性来讲，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业务，吸收资金，然后又把资金投放于其他金融业务，实现保值增值，同时实现了不同的投保人和保险人之间物质层面上的风险共担，但不同的投保人之间仍然不存在直接的法律意义上的关系，也不存在直接的资金交易，因此，也属于间接融资范畴。

二、金融与信用

资金融通是一种资金的信用（credit）。实际上，从纸币制度开始，货币本身就是一种信用，纸币不过是国家对国民的一种法律化、标准化的借条。就现代金融而言，信用与金融几乎不可分离。信用，我们通常是在这样的意义上使用，如指恪守诺言，或指履行诺言的能力，或指以往恪守或履行诺言的情况。而作为经济学术语之信用，有着严格的含义。信用范畴是指借贷行为。它的特点是，（1）对贷方而言，是以收回为条件的付出；而对借方而言，是以归还为义务的取得。（2）贷者所以贷出，是因为有权取得利息；借者所以能借入，是因为承担了支付利息的义务。（3）交易不再是即时结清，而是双方主体的交付存在了一个时间差，而这个时间差的存在是以对对方的信任为基础的。它产生于剩余财产的产生和交易双方的相互信任，并最早开始于等价物出现之时。最早的实物等价物就是最原始的信用形式。

而作为信用的法律表现形式，则是“债”。无论是货币本身、银行信贷还是证券，本质而言都是一种债。它们都是一种一方先行给付和另一方在未来某一时间按约定进行对等给付的特殊交易方式。从法律意义上讲，金融是交易主体之间以货币资金为给付对象，一方先行给付，而另一方在未来某一时间按约定进行对等给付的债的交易方式。它与以实物为给付对象的其他信用区别开来。金融是信用最典型、最广泛、最一般、最完美的表现形式。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广义的金融已不再仅仅是资金的融通，还包括与资金融通相关的其他一些内容。例如，货币的发行与回笼；黄金、白银等货币币材的开采和买卖；货币的铸造与熔化；外汇交易及国际国内结算等。

按照信用关系双方当事人的种类，可以将信用分为商业信用（commercial credit）、银行信用（bank credit）、国家信用（nation credit）、消费信用（consumption credit）。另外，还有诸如公司债券信用、民间信用、合作信用、租赁信用等特殊信用形式。商业信用是企业之间为了生产和销售的目的基于赊销与延期支付而提供的信用形式。商业信用关系的主体是企业而不是金融机构，其存在有严格的方向性，即生产和销售的上一